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6·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6·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三）涉事设备情况 - 2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 5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6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6 -
四、涉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刑事责任追究 - 7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7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9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9 -
（二）不断强化属地监管，全面建立属地和部门监管联动 - 9 -
（三）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 10 -

2026年6月27日，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进行预制建材混凝土灌注作业时，送料小车倒车与一名作业人员发生碰撞，造成该人员从作业平台跌落至布料机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了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6·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开发区管委会派人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对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问题开展审查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6·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失灵，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合理，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079637433 5，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山河路与永丰道交口东北侧山河路 3 号，法人代表：王宝利，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7 日，经济类型：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轻质建筑材料、金属结构(冶炼除外）、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电力电子元件制造、销售；住宅产业化技术、新材料（医用材料除外）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混凝土搅拌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该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涉爆粉尘，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从业人员约 200 人左右。该公司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其中安全主管 1 人，安全员 1 人。

（三）涉事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设备为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布料机及搅拌站的送料小车，布料机用于浇筑混凝土构件工序。布料机上部为卸料斜斗，卸料斜斗上方有一条环形轨道，运送混凝土的半圆柱形送料小车从搅拌站装上生产线所需的混凝

土后通过轨道运行，将混凝土运送各生产线的布料机。运料小车运行到卸料斜斗内翻转将混凝土倒入布料机，作业人员操作布料机把混凝土倒在下方台车上制成混凝土构件。每条生产线布料机操作人员通过微信群将需要的混凝土型号和体积告知搅拌站操作人员，搅拌站操作人员将混凝土装在运料小车运送到各生产线。

送料小车正常运行时会按照搅拌站操作人员的操作指令自动行驶并停在指定布料机卸料斜斗处，然后倾倒车内混凝土，如布料机和送料小车的感应装置出现故障，则送料小车不会停在固定位置。搅拌站操作人员通过送料小车位置指示装置观察到送料小车运行异常后，会将送料小车运行模式从自动调整为手动模式，手动调节送料小车倒车，让送料小车运行至指定的布料机卸料斜斗上方。送料小车前方和后方设有雷达，如检测到前方有人员或其他阻挡物会自动停车。事故发生时，送料小车前方雷达完好，但后方倒车雷达已失灵，涉事企业长期未进行维修更换。

因布料机卸料斜斗底部会有混凝土凝结，导致卸料困难，生产过程中根据混凝土凝结情况，布料机操作人员会通过扶梯登上布料机，站在卸料斜斗一侧（按照涉事公司岗位操作规程规定，布料机操作人员应面朝送料小车运行方向）用高压水枪清理斜斗内残留的混凝土。



图一 涉事布料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27 日 16 时 20 分许，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搅拌站操作员王某某从微信群看见死者孙某某的生产线需要混凝土，其随即操作送料小车给死者所在的生产线运送混凝土，送料小车运行过程中王某某发现送料小车位置指示装置显示

送料小车没有停在指定位置，其随即手动操作送料小车倒车回到指定位置，在送料小车运行过程中，孙某某登上布料机清洗卸料斜斗，送料小车倒车返回指定位置时将其撞入了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设备内部。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发生后，立即呼喊生产线线长邹某某，邹某某立即关停了布料机，并向生产经理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组织人员将孙某某从布料机内救出。生产经理得知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了“120”，并向厂长报告了事故情况，厂长立即向该公司总经理报告了事故情况。“120”急救车到场后，将孙某某送往北辰医院进行抢救，孙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孙某某，河北省邯郸市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生产经理拨打了“120”，同时第一时间逐级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某汇报了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从“120”信息平台获悉事故情况后，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同时向属地、公安等部门通报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信

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送料小车倒车从背后将孙某某撞入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设备内部，碰撞、坠落和设备运行伤害相叠加，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因送料小车与布料机的感应装置出现故障的频率较低（约每月一次），孙某某未能预想到此种情况发生，其登上布料机背对送料小车倒车方向进行卸料斜斗清洗作业，无法观察到送料小车。且搅拌站操作人员王某某失于观察，未从监控视频中发现孙某某在送料小车的行驶路线上进行清洗作业。同时送料小车倒车雷达失灵，涉事企业听之任之，长期未进行维修更换，多种因素相叠加，导致送料小车从孙某某背后将其撞入布料机内。加之孙某某未按照布料机操作规程，关闭布料机后进行清洗作业，导致其被撞入布料机内部时布料机仍在运行，加重了事故伤害。

四、涉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岗位操作规程制定不合理,布料机操作人员清洗布料机卸料斜斗时需站在送料小车运行路线上，其仅要求作业人员面对送料小车运行方向，依靠作业人员自身安全意识对送料小车进行规避，未考虑到送料小车可能存在

倒车的可能性，作业人员受限于自身站立位置和清理水枪长度，无法同时观察前后两个方向送料小车的运行情况。

2.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对孙某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没有进行认真考核，导致其未掌握本公司布料机清洗作业安全注意事项，违规进行清洗作业。

3.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送料小车安全装置失灵、孙某某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对孙某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没有进行认真考核，导致其未掌握本公司布料机清洗作业安全注意事项，违规进行清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送料小车安全装置失灵、孙某某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款[2]的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事发后积极赔偿死者家属，获得家属谅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该公司具有从轻情节，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的行政罚款。

吴某某作为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送料小车安全装置失灵、孙某某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3]和第（五）项[4]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某处上一年收入（共计96000元）40%的罚款，计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元）。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发挥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配强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二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本企业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防护设备失效的风险。三是要切实抓好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四是对涉事设备进行改造，使布料机操作人员进行清洗作业时不处于送料小车运行路线上，确保本质安全。五是召开全公司安全生产大会，通报事故情况，针对事故特点，举一反三，做好事故预防等安全工作，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二）不断强化属地监管，全面建立属地和部门监管联动

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贯彻落实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一是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各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增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认真履行各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是要加强与工信、应急等行业领域主管和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对属地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报、移交给有关部门，形成联动机

制，共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主动进位作为，一是对全区各类重点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宣贯工作，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严不实、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问题。二是要吸取事故教训，通过案例警示、监督检查培训等方式，广泛加强对属地政府监督检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属地政府这一重要基层安全监管力量，不断提升属地政府安全检查能力水平，切实防范类似隐患问题演变成为事故。三是要从严执法，强化监督处罚，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做好企业人员安全教育、隐患排查等安全工作落实。